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 通告

通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〔2019〕32号）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对丽水市区2021年度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廉购价、优惠价通告如下：

北城区块（中心城区）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1100元/㎡，优惠价为3100元/㎡；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，车库（位）按市场价认购。

南城区块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为970元/㎡，优惠价为2950元/㎡；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按廉购价认购，车库（位）按市场价认购。

联城、碧湖、大港头等区块已经具备公寓安置条件，公寓

式住宅安置房的廉购价、优惠价及与住宅安置房搭配的储藏间、车库（位）认购标准参照南城区块标准执行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